

#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函

地址：(10663) 台北市辛亥路二段 170 號

電話：(02) 2365-5050

傳真：(02) 2369-8125

受文者：公私立大專校院及高中職教務處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6 日

發文字號：104 綜合一字第 0042 號

附件：如文

主旨：隨函檢附本中心「外語能力測驗」新年度海報及摺頁簡介等，請惠予公告，謹此致謝。

說明：

- 一、「外語能力測驗」(Foreign Language Proficiency Test, 簡稱 FLPT) 包括英、日、法、德、西班牙語五種外語測驗，測驗項目分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口說及寫作測驗(僅英語提供)。
- 二、FLPT 為常模參照測驗，不分級數，一次考完，其成績可與本中心「全民英檢」(GEPT) 及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 參照。
- 三、為使測驗內容更符合考生實際生活與工作中使用外語的情境，繼 104 年 FLPT 英語推出新題型後，105 年再推出新版 FLPT 歐日語測驗；新版 FLPT 歐日語測驗整體難易度與現行 FLPT 相當，測驗題型、命題要點、題數及量尺亦與 FLPT 英語測驗相同。歐日語新題型模擬試題 11 月起陸續販售，歡迎至本中心櫃台或 e 購網 (<http://eshop.lttc.org.tw/>) 購買。
- 四、報名可採網路或紙本報名，採取網路報名者不需郵寄報名表，在家即可完成所有報名手續，還可參加網報抽好禮活動；測驗日期及考場資訊等請參閱海報。
- 五、本中心可配合辦理說明會，協助應試者熟悉 FLPT 各項測驗題型、應考準備方向、學習指引等，歡迎來電或來信洽詢。
- 六、如有疑問或需任何資訊，請洽詢本中心綜合測驗組第一科(電話 02-2365-5050，電子郵件：[gts@lttc.ntu.edu.tw](mailto:gts@lttc.ntu.edu.tw)) 或閱覽本中心網頁 <http://www.lttc.ntu.edu.tw/FLPT.htm>。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及高中職教務處等

副本：教育部、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教育部終身教育司、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外語能力測驗報名須知

壹、測驗對象：本測驗適合進階程度之外語（英、日、法、德、西）學習者報考。建議報考者外語學習時數至少達 216 小時（或 CEFR A2 以上）。

貳、報考規定：

- 一、一般社會人士或國中（含）以上學生。
- 二、同一種語言不得連續報考同一測驗項目。

參、測驗項目：分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口試、寫作測驗（僅英語）。

註：105 年起推出歐日語筆試新題型，題數及測驗時間亦有所變動。

肆、民國 105 年測驗日期與報名期間：

測驗日期	考區			測驗語言		報名期間
	台北	台中	高雄	英	日法德西	
1 月 10 日 (日)	✓	✓	✓	✓	✓	104 年 10 月 23 日~12 月 3 日
3 月 6 日 (日)	✓			✓	✓	104 年 12 月 3 日~105 年 2 月 1 日
*4 月 10 日 (日)	✓	✓	✓	✓	✓	105 年 1 月 8 日~3 月 3 日
6 月 12 日 (日)	✓			✓		105 年 3 月 3 日~5 月 5 日
*7 月 16 日 (六)	✓	✓	✓	✓	✓	105 年 4 月 15 日~6 月 7 日
8 月 27 日 (六)	✓			✓	✓	105 年 5 月 27 日~7 月 20 日
*10 月 16 日 (日)	✓	✓	✓	✓	✓	105 年 7 月 15 日~9 月 8 日
11 月 27 日 (日)	✓			✓		105 年 8 月 26 日~10 月 20 日

註：1. 各日期皆含筆試、口試，同日受測。

2. 標示\*之測驗日期英語可加考寫作測驗。

伍、報名辦法：

一、測驗日期、考區、辦理語言及報名期間請參閱上表。

二、測驗費：

單考筆試	單考口試	單考英語寫作*	筆試+口試	筆試 + 英語寫作*	口試 + 英語寫作*	筆試 + 口試 + 英語寫作*
1,000 元		900 元		1,900 元		2,800 元

\*4 月、7 月、10 月提供英語寫作測驗

三、測驗地點：

台北：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台北市辛亥路 2 段 170 號，臺大校總區內）；  
台中、高雄：以當次測驗准考證上所列為準。

四、報名方式：可採網路、通信或現場報名，擇一方式辦理，勿重複報名。

請先詳閱本測驗報名須知及應試須知。

1. 網路報名：請至報名網站 <https://reg.lttc.org.tw/FLPT/> 登錄資料→上傳照片→繳費，完成報名者不需郵寄報名表。

2. 通信或現場報名：請至本中心網站下載報名表、送考申請書（團報加附）及繳費單，或來電（02）2365-5050 索取，或親至本中心櫃檯索取。

## 通信或現場報名

### 準備資料

- 個人報考：報名表、照片  
團體送考：  
(1) 團體送考申請書(蓋妥機構公印)  
(2) 報名表、照片(每位考生一份)

### 現場報名

至本中心3樓302室繳交報名表、送考申請書(團報加附)及測驗費  
(受理時間：辦公日週一~週五 8:00~17:00)

### 下列方式請擇一繳費

- (1) 現金(限現場報名)  
(2) 郵政劃撥 (3) 信用卡  
(4) 郵政匯票 (5) 即期支票

### 通信報名

將報名表、送考申請書(團報加附)及測驗費(郵政劃撥單收據影本或信用卡繳費單或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以掛號郵寄至「10663 台北市辛亥路2段170號 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FLPT 報名處 收」

- (1) 報名表資料務必以正楷清楚填寫，切勿遺漏、潦草。
  - (2) 報名表相片請貼半年內所照之脫帽、清晰正面半身4 cm x 3 cm相片。不得配戴有色眼鏡或使用合成相片或生活照，須為相片紙。
  - (3) 如有身心障礙影響聽說讀寫能力者，在不影響測驗公平原則下，可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醫院鑑定證明文件，並填妥障礙聲明表向本中心申請配合協助。
  - (4) 通信報名採郵政劃撥或信用卡繳費者，請至本中心官網下載專用繳費單繳費，亦可開立即期支票或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3. 報名表所填寫/輸入之各項資料及附件如有不實或不符規定者，如：資料填寫不齊全、未貼/上傳規定之照片、未繳費者，概不受理報名。
  4. 申請不同語言或不同日期測驗者，請分別填寫報名表。
  5. 學校、機構團體送考50人以上可專案申請，另訂日期、地點。
  6. 本中心受理報名後於測驗前7~10天寄發准考證，通知測驗時間及試場。若測驗前3日仍未收到准考證者，請至本中心網站下載並列印補發。
  7. 一經受理報名，即不得要求更改報考語言、項目、測驗地點或更換考生或要求退費。情節特殊者，依本測驗退費辦法申請辦理。

### 陸、延期申請辦法：

1. 申請期限為原報考測驗日二週前。延期以一次為限，筆試、口試可延至原測驗日起三個月內之測驗日；寫作測驗則可延至下一個寫作測驗日。
2. 請上網申請(限網報者)或下載延期申請書，述明原因及擬延期之測驗日，填妥後以傳真或以e-mail寄至本中心綜合測驗組第一科。逾期款難受理，亦不退費。

### 柒、測驗成績：

1. 僅考筆試者之成績報告於考後15工作日以掛號寄送，非僅考筆試者(報考項目含口試或英語寫作測驗)則於考後20工作日以掛號寄送。如為機構送考者，則寄交機構經辦人。FLPT各項測驗恕不提供電話或任何方式查詢成績。
2. 成績報告為當次測驗所考項目之成績單，無法接受合併他次他項成績；成績報告寄發後不再補發。
3. 考後兩年內可申請成績證明書，超過兩年者無法核發。
4. 成績證明書可上網申請(限網報者)或下載成績證明申請書，填妥後並附手續費。團體送考者，申請書需加蓋機構公印，但如有特殊情形，亦得由應考者申請。申請時可選擇合併兩年內他次筆試(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無法分拆)或口試或寫作之成績。

### 捌、個資使用：

為配合政府個人資料保護法並確保考生的權益，報名時請詳閱「外語能力測驗考生個資使用同意書」，當您於網報時點選「我同意」或於紙本報名表正面聲明欄「簽名」，即表示您已詳閱並同意所載之各項內容。

FLPT 測驗資訊

請閱覽本中心網頁

<https://www.lttc.ntu.edu.tw/FLPT.htm>



模擬試題請至 LTTC

櫃台或 e 購網購買

<https://eshop.lttc.org.tw/>



考生報名本中心課程

享學費優惠!詳見

<https://www.lttc-li.org.tw/>



**I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綜合測驗組第一科

地址：10663 台北市辛亥路2段170號(臺大校總區內)

電子信箱：gts@lttc.ntu.edu.tw

洽詢專線：(02)2365-5050

傳 真：(02)2369-8125



## 外語能力測驗注意事項

1. 本測驗一經報名，即不得更改報考項目或更換考生或要求退費。
2. 請先詳閱本測驗報名須知、應試須知及下方個資使用同意書，於報名表正面聲明欄親筆簽名後，即表示同意並遵守相關規定。  
(本測驗相關規定請閱本中心網頁：<https://www.lttc.ntu.edu.tw/FLPT.htm>)

### 「外語能力測驗考生個資使用同意書」

為配合政府個人資料保護法並確保考生的權益，請詳細閱讀下列個資使用同意書所載內容，當您簽名於報名表正面聲明欄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所載之事項。

1. 本人所檢附的報名資料：姓名、性別、身分證件字號、出生年月日、通信地址、聯絡電話、E-mail、服務機構、職銜、畢業/現就讀學校、年級、報考目的、最高學歷、主修系所、曾參加 JLPT、曾參加其他的語言測驗及照片(上述個資分別為政府資料中之辨識類、辨識個人類、個人描述類、學校紀錄類、現行之受僱情形類、移民情形類、學生紀錄類及資格或技術類)，將供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以下簡稱「L TTC」)辦理測驗、寄送測驗和學習相關資訊及測驗相關行政、評分、成績、統計/研究之用，以及以下第二、三項之目的之用。非經本人同意，L TTC 所蒐集的本人個資不得向第三人揭露或用於上述目的以外之用途。
2. 本人個人資料與作答資料之保存與使用，由 L TTC 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供測驗相關行政、閱卷、成績計算、統計、評分訓練及研究用途使用；本人報考時即同意將作答資料之著作財產權及相關智慧財產權授權予 L TTC，在不記名方式及不披露本人身分之原則下，作為後續分析或研究使用，L TTC 得轉授權予第三人供學術研究使用。
3. 本人知道經由機構團體報名者，代表考生本人同意 L TTC 將本人個資及成績報告寄送該團體送考單位，使用於內部教學評量或人事管理之用途。個人報名考生(含補教團體代轉之個人報名考生)之成績等相關資料，本人瞭解 L TTC 得作為評量學術研究、統計相關用途，但個人成績及相關個資非經考生本人同意，不得對學校或機關或任何其他團體及任何第三人揭露。
4. L TTC 得於存續期間使用本人提供之個資，本人享有個資法及其他法律之使用權利。
5. 本人瞭解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假如經由檢舉或 L TTC 發現有不符真實身分或有冒用、盜用其他個人資料、資料不實等情事經查證屬實時，L TTC 有權取消本人之當次成績及未來報名資格。

(以下各欄，請惠予填妥)

◎報考目的：\_\_\_\_\_ (請選擇代碼填入)

- |         |                     |            |
|---------|---------------------|------------|
| 01 自我測試 | 04 出國進修、研究          | 07 升學      |
| 02 求職   | 05 就職單位內考評、升遷、外派等參酌 | 08 畢業門檻    |
| 03 公費留考 | 06 校內成績參酌           | 99 其他_____ |

◎最高學歷：請選擇最相近的代碼填入(在學生請填目前就讀學制)：\_\_\_\_\_

- |         |            |          |          |
|---------|------------|----------|----------|
| 01 小學   | 04 普通高中    | 07 國內大學  | 10 國外研究所 |
| 02 國中   | 05 專科/技術學院 | 08 國內研究所 | 99 其他    |
| 03 職業高中 | 06 科技大學    | 09 國外大學  |          |

◎主修系所：請選擇最相近的代碼填入：\_\_\_\_\_

- |                    |                    |
|--------------------|--------------------|
| 01 英語、英語教學科系       | 10 醫、藥、衛生、生命科學相關科系 |
| 02 應用英語、商業文書科系     | 11 農、林、漁、牧相關科系     |
| 03 文、史、哲、教育相關科系    | 12 無(高中以下未分科系者填此項) |
| 04 大眾傳播相關科系        | 21 日語文及教學、應用日語     |
| 05 觀光服務相關科系        | 31 法語文及教學、應用法語     |
| 06 社、經、心理相關科系      | 41 德語文及教學、應用德語     |
| 07 法、政相關科系         | 51 西語文及教學、應用西語     |
| 08 管理、財經相關科系       | 99 其他              |
| 09 數、理、化、資訊、工程相關科系 |                    |

◎曾參加「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 年度：\_\_\_\_\_ 級別：\_\_\_\_\_

總分：\_\_\_\_\_ 分項分數：\_\_\_\_\_

◎曾參加其他的語言測驗 名稱：\_\_\_\_\_ 年度：\_\_\_\_\_ 分數：\_\_\_\_\_